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25樓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2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四)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5

三、 臨時動議..... 5

四、 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6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三：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2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1. 11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2年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面臨疫情紅利急速消退，供應鏈庫存堆積，加上俄烏開戰、消費預算排擠，通貨膨脹壓抑需求，地緣政治與美中科技戰，公司營運能力備受挑戰。本公司111年度結盟資騰科技、達昇能源及Bluewalker，全力佈局智動化/綠能/半導體，落實集團整合效益。本公司111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7.62億元，較110年成長3%，惟因中國疫情管理政策從動態清零到鬆綁大解封的影響下，致使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0.96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0.9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3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0.7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0.7元。

本公司111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DeltaGrid Energy Management Solution能源管理系統、DELTA MPD背負式水泵一體機、台達W3伺服、運動控制器AX3,AX8系列、數位型力量感測器MSR系列、二代CNC NC5系列；友通ES220系列工業電腦、韶陽ESD防護系統等。在能源產品部分，於台灣深化節能減碳服務及擴大整合綠能、透過雲端管理平台Power Eye 遠端管控；於歐洲推出太陽能儲能系統，掌握分散式電網商機。在半導體行業部分，導入隨機性誤差的量測解決方案，並已獲得主要記憶體大廠採用，目前正積極推廣到邏輯晶片廠。另本公司於111年度年初為落實擴大商業模式從零配件買賣到自動化系統整合的整體服務，也成立了智能應用中心並招募業界頂尖人才，111年整體robot周邊與系統案銷售已有大幅增長，並已接獲國內知名生技健康食品與電子業相關的自動化系統案，預期可為未來營收與獲利做出顯著貢獻。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1,331)	13,9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90,978)	(285,345) (註)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12,931)	(101,6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	5.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	7.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53	16.93
		稅前淨利(%)	11.46	17.01
	純益率(%)	2.59	4.1	
	每股盈餘(元)	0.70	1.32	

註：110年投資活動流出較高，主要係因營運需要購買新商辦所致。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代理商暨技術服務業者，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112年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 (1)深耕供應商及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引進高階的智慧製造、AI自動化及節能儲能產品，尤其是在MES, SCADA等AIOT相關軟體與系統架構的佈建，來滿足不同製造業客戶整廠智慧工廠的管理與智能化需求。
- (2)持續佈局更完整智動化與能源管理的整體解決方案、提高羅昇給客戶的價值，以同理心的售後服務及快速反應，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做產業升級與全球競爭力提升的方向作佈局與規劃。
- (3)優化並擴大節能與UPS事業，積極尋找合作夥伴、拓展綠能儲能整合，及提供更完善之綠能整合服務。
- (4)積極擴展半導體領域系統/設備/元件/耗材發展，佈局光電、半導體產業技術，強化技術服務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
- (5)整合集團資源以及並與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持續往智動化暨綠能Total Solutions Provider前進。
- (6)持續優化庫存管理機制，致力於滿足客戶交期及存貨管理的最佳化配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7)持續朝向ESG邁進，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112年，大環境仍舊充滿各式各樣的不確定因素，羅昇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經濟發展等各項變化，並隨時保持彈性，期盼在艱難的環境中屹立不搖。本公司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有附加價值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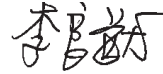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施威銘、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4,701 元及 922,351 元。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56,125,244 元，每股配發 0.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23 頁)，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派表如下，謹請承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78,953,21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6,822)
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1,116,388
加: 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219,906,778
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84,994)
截至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90,438,1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500元)	(56,125,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312,92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24-31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三（第 32 頁）。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及取得BlueWalker GmbH 10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各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切且已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一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6,095	13	521,13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7,848	-	18,000	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944,003	28	1,105,387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9,412	1	14,71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96,923	27	665,979	2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	-	312,601	1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43	2	43,584	1
	<u>2,359,687</u>	<u>71</u>	<u>2,681,399</u>	<u>8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34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666,613	20	373,4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2,312	2	24,6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96,471	6	4,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9,865	-	9,2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5	1	17,0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17	-	24,861	1
	<u>958,579</u>	<u>29</u>	<u>453,463</u>	<u>1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8,266</u>	<u>100</u>	<u>3,134,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29,235	7	87,72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58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8,161	3	126,238	4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90,605	12	577,950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9,251	5	112,82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65	2	48,74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367	-	12,330	-
其他流動負債	10,140	-	8,884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653	-	-	-
	<u>955,535</u>	<u>29</u>	<u>974,694</u>	<u>3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00,000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00,136	3	74,35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086	1	8,246	-
	<u>225,222</u>	<u>7</u>	<u>82,604</u>	<u>3</u>
負債總計	<u>1,180,757</u>	<u>36</u>	<u>1,057,298</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34	1,122,505	36
資本公積	312,233	9	315,077	10
保留盈餘	649,360	20	672,018	21
其他權益	(35,927)	(1)	(56,506)	(2)
	<u>2,048,171</u>	<u>62</u>	<u>2,053,094</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310	1
非控制權益	89,338	2	4,160	-
	<u>2,137,509</u>	<u>64</u>	<u>2,077,56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8,266</u>	<u>100</u>	<u>\$ 3,134,8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聖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3,762,421	100	3,658,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六)、七及十二)	(3,023,194)	(80)	(3,000,362)	(82)
營業毛利	739,227	20	658,34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9,537)	(12)	(311,587)	(9)
6200 管理費用	(195,838)	(5)	(153,4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5)	-	(8,7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21)	-	5,458	-
營業費用合計	(643,501)	(17)	(468,321)	(13)
營業淨利	95,726	3	190,0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01	-	1,253	-
7010 其他收入	9,831	-	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08	1	(830)	-
7050 財務成本	(8,843)	-	(4,6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97	1	972	-
稅前淨利	128,623	4	190,99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1,049)	(1)	(41,142)	(1)
本期淨利	97,574	3	149,85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6	-	2,1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56	-	2,1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56	-	2,1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30	3	151,98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953	2	147,895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27	1	333	-
	\$ 97,574	3	149,85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532	3	150,029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04	-	333	-
	\$ 118,830	3	151,985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591,473	147,895	(58,640)	1,970,415	18,687	3,827	1,992,929			
-	-	-	-	147,895	147,895	-	-	147,895	1,623	333	149,851			
-	-	-	-	147,895	147,895	-	2,134	150,029	1,623	-	2,134			
-	-	10,981	-	(10,981)	-	-	-	-	-	-	-			
-	-	-	-	(67,350)	(67,350)	-	-	(67,350)	-	-	(67,350)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78,953	(56,506)	2,053,094	20,310	4,160	2,077,564			
-	-	-	-	78,953	78,953	-	-	78,953	3,394	15,227	97,574			
-	-	-	-	-	-	-	20,579	20,579	-	677	21,256			
-	-	-	-	78,953	78,953	-	20,579	99,532	3,394	15,904	118,830			
-	-	14,790	-	(14,790)	-	-	-	-	-	-	-			
-	-	-	-	(101,026)	(101,026)	(101,026)	-	(101,026)	-	-	(101,026)			
-	1	-	-	-	-	-	-	1	-	-	1			
-	-	-	-	(585)	(585)	(585)	-	(585)	-	(4,855)	(5,440)			
-	(2,856)	-	-	-	-	-	-	(2,856)	(23,704)	-	(26,560)			
-	11	-	-	-	-	-	-	11	-	229	240			
-	-	-	-	-	-	-	(35,927)	-	-	73,900	73,900			
\$ 1,122,505	312,233	273,057	78,028	298,275	649,360	89,338	(35,927)	2,048,171	-	89,338	2,137,50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美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23	190,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11	42,980
攤銷費用	11,018	1,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21	(5,458)
利息費用	8,843	4,622
利息收入	(1,601)	(1,253)
股利收入	(94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	349
租賃修改利益	(741)	(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3,829)	-
子公司清算損失	3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82	42,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1,305	(173,477)
其他應收款	(13,686)	(6,338)
存貨	(45,728)	(214,182)
其他流動資產	5,040	(25,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768	(419,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8	(2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859)	175,968
其他應付款	(52,210)	5,294
合約負債	(30,770)	29,549
其他流動負債	769	(2,8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683)	20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915)	(213,411)
調整項目合計	(80,433)	(170,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90	20,128
收取之利息	1,525	1,253
收取之股利	944	-
支付之所得稅	(51,990)	(7,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1)	13,98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1,30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4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4)	(265,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18
取得無形資產	(9,228)	(5,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721	(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395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648	(9,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978)</u>	<u>(285,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918	244,957
短期借款減少	(451,697)	(256,16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3)	-
租賃本金償還	(15,806)	(18,391)
發放現金股利	(101,026)	(67,350)
支付之利息	(8,747)	(4,7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31)</u>	<u>(101,6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01	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039)	(372,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134	893,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095</u>	<u>521,1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七)；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及取得BlueWalker GmbH 10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各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切且已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96,748	100	1,626,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七)	(1,024,809)	(79)	(1,296,544)	(80)
營業毛利	271,939	21	330,01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666)	(9)	(126,351)	(8)
6200 管理費用	(91,199)	(7)	(83,78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7	-	970	-
營業費用合計	(210,578)	(16)	(209,169)	(13)
營業淨利	61,361	5	120,8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21	-	2,264	-
7010 其他收入	1,223	-	2,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44	4	(5,846)	-
7050 財務成本	(1,321)	-	(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966)	(2)	67,6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01	2	66,144	4
稅前淨利	92,862	7	186,99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515)	(1)	(37,474)	(2)
本期淨利	82,347	6	149,518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79	2	2,1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79	2	2,1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79	2	2,1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26	8	151,652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953	6	147,895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 82,347	6	149,51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532	8	150,029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 102,926	8	151,652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1.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權 務 報 表		
\$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591,473	(58,640)	18,687	1,989,102	
-	-	-	-	147,895	147,895	-	1,623	149,518	
-	-	-	-	147,895	147,895	2,134	-	2,134	
-	-	-	-	147,895	147,895	2,134	1,623	151,652	
-	-	10,981	-	(10,981)	-	-	-	-	
-	-	-	-	(67,350)	(67,350)	-	-	(67,350)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56,506)	20,310	2,073,404	
-	-	-	-	78,953	78,953	-	3,394	82,347	
-	-	-	-	-	-	20,579	-	20,579	
-	-	-	-	78,953	78,953	20,579	3,394	102,926	
-	-	14,790	-	(14,790)	-	-	-	-	
-	-	-	-	(101,026)	(101,026)	-	-	(101,026)	
-	1	-	-	-	-	-	-	1	
-	-	-	-	(585)	(585)	-	-	(585)	
-	(2,856)	-	-	-	-	-	(23,704)	(26,560)	
-	11	-	-	-	-	-	-	11	
\$ 1,122,505	312,233	273,057	78,028	298,275	649,360	(35,927)	-	2,048,17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862	186,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93	9,712
攤銷費用	3,120	1,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7)	(970)
利息費用	1,321	218
利息收入	(521)	(2,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966	(67,673)
租賃修改利益	(26)	(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3,8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37	(59,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701	(71,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10	(6,557)
其他應收款	58	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
存貨	34,113	(165,6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3	(7,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375	(25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8	(2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422)	109,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0)	3,362
其他應付款	(13,294)	7,148
合約負債	1,948	1,012
其他流動負債	310	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680)	120,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95	(130,412)
調整項目合計	40,832	(190,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3,694	(3,091)
收取之利息	521	3,316
支付之所得稅	(26,620)	(6,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95	(5,84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15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4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9)	(261,133)
取得無形資產	(9,216)	(5,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308)	(48,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22	(11,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649)</u>	<u>(326,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2,618)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371)	(6,858)
發放現金股利	(101,026)	(67,350)
支付之利息	(1,221)	(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8)</u>	<u>(77,0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672)	(409,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73	747,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701</u>	<u>338,37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原條文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第五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五</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p><u>第五之一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 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p>	<p>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u></p>	<p>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p> <p>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表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p>	<p>相關規定移至第十條第三項</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相關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二項</p> <p>相關規定移至第十條第五項</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規定。</u></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相關規定移至第八條第五及第六項</p>
<p>第十二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u></p>	<p>十五、</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相關規定移至第十二條第七項</p>
<p><u>第十三條</u>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u></p>	<p>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p>十八、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p><u>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p>	<p>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三：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葉勝發	夏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地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八、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昌鴻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誠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長堅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家弘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麗敏	53,958,06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慧玲	10,176,013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全體董事小計		64,134,082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羅昇企業
ACE PILLAR